



Department of Treasury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Atlanta GA 39901-0010

通知	CP51A
稅務年度	2007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社會安全號碼	999-99-9999
聯繫方式	電話 1-800-829-0922
第 1 頁，共 4 頁	

s018999546711s
JAMES & KAREN Q. HINDS
22 BOULDER STREET
HANSON, CT 00000-7253

我們已為您計算[2007]年所得稅。 應繳稅款：\$9,999.99

在審閱您寄給我們的稅表之後，我們使用[已婚]報稅身分和[一份]免稅額為您計算您的[2007]年所得稅。我們認定您欠繳[\$9,999.99]，必須在[2009年3月2日]之前繳納。

收費摘要

您的應繳稅款	\$9,999.99
您的已付款項	- 99.00
您的優惠	- 99.00
未申報罰款	999.99
未付款罰款	999.99
利息收費	999.99
[2009 年 3 月 2 日]之前應繳金額	\$9,999.99

您需辦理的事項

- 在[2009年3月2日]之前支付應繳稅款\$9,999.99，以避免罰款和利息收費。如果您登記使用聯邦電子繳稅系統（簡稱EFTPS），您可以使用該付款方式而非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。欲加入EFTPS，請瀏覽www.eftps.gov或打電話1-800-316-6541



James & Karen Q. Hinds
22 Boulder Street
Hanson, CT 00000-7253

通知	CP51A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社會安全號碼	999-99-9999

付款

- 請在您的支票或匯票收款人一欄填寫「United States Treasury」（美國財政部）。
- 請在您的付款和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(999-99-9999)、稅務年度 (2009) 和表格號碼 (1040)。

2009年3月2日之前應繳金額

\$9,999.99
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ATLANTA, GA 33901-0010
s018999546711s

0000 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 0000

通知	CP51A
稅務年度	2009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社會安全號碼	999-99-9999
第 2 頁，共 4 頁	

您需辦理的事項—續前頁

- 如果您無法支付應繳金額，請盡可能繳納您能力所及的金額，然後作出分期付款安排，讓您在一段時間內攤繳餘款。瀏覽 www.irs.gov 並搜尋「稅款支付選項」(tax payment options)，獲得以下的更多資訊：
 - 分期付款和付款安排—下載規定的表格。若您符合資格，在線上申請可以節省時間和金錢
 - 自動從您的銀行帳戶扣款
 - 扣減工資
 - 信用卡付款
- 或是致電 1-800-829-0922 與我們討論您的各種選項。

稅款計算

我們使用[已婚]報稅身分和[一份]免稅額為您計算稅款。

說明	國稅局計算
調整後總收入，第37行	\$9,999
預支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	9,999
應納稅收入，第43行	9,999
總稅額，第60行	\$9,999

您的付款和優惠

說明	國稅局計算
所得稅預扣，第61行	\$9,999
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	9,999.00
其他付款	9,999
其他優惠，第63-67、69、70行	9,999
您的付款和優惠總額	\$9,999



聯繫資訊

James & Karen Q. Hinds
22 Boulder Street
Hanson, CT 00000-7253

通知	CP51A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社會安全號碼	999-99-9999

如果您的地址有變更，請致電 1-800-829-0922 或瀏覽 www.irs.gov。

☐ 如果您隨附任何通訊，請在此方格打勾。請在所有通訊上註明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(999-99-9999)、稅務年度 (200) 和表格號碼 (1040)。

☐ 上午
☐ 下午

☐ 上午
☐ 下午

主要電話號碼

最佳聯繫時間

次要電話號碼

最佳聯繫時間

INTERNAL REVENUE SERVICE
ATLANTA, GA 33901-0010
s018999546711s

通知	CP51A
稅務年度	2007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社會安全號碼	999-99-9999
第 3 頁，共 4 頁	

罰款

我們依法必須收取所有適用的罰款。

未申報

申報日期	延遲月數	未繳金額	罰款率	金額
2010年9月15日	5	\$9,999.99	4.5%	\$9,999.99

對於您在報稅截止日期後申報的稅表，我們會每月收取未付稅款最高5.0%的罰款（不超過五個月）或未付金額最高25%的罰款。對於2008年12月31日之後應交的稅表，如果稅表遲交60天以上，我們可能收取最少\$135或未付稅款100%的罰款，以較低者為準。對於不足月份，我們以整月計算。（國稅法規第6651條）

未繳納

到期日	延遲月數	未繳金額	罰款率	金額
2010年2月15日	10	\$9,999.99	0.5%	\$9,999.99

若您在報稅截止日期後支付稅款，我們會每月收取未付稅款0.5%的罰款，最高為應繳稅款的25%。對於不足月份，我們以整月計算。（國稅法規第6651條）

取消或減少罰款

我們知道有些情況會使您很難準時履行您的納稅人義務，例如經濟困難、家人死亡，或是因為天災而喪失財務紀錄。

如果您希望我們考慮取消或減少您的任何罰款，請採取以下步驟：

- 指出您希望我們重新考慮的罰款•（例如 2005 年遲報稅罰款）。
- 對於每項罰款，請解釋為什麼您認為應該重新考慮。
- 在您的聲明簽名，然後郵寄給我們。

我們會審核您的聲明，並告訴您我們是否接受您的解釋作為減少或取消罰款的合理原因。

取消因為國稅局錯誤的書面建議而導致的罰款

如果您因國稅局錯誤的書面建議而遭受罰款，您在符合以下標準時我們會取消罰款：

- 您向國稅局尋求具體事項的建議
- 您提供我們完整且準確的資訊
- 您收到我們的書面建議
- 您採取我們的建議，並因該建議而遭受罰款

若要求消除因為我們錯誤的書面建議導致的罰款，請向您申報稅表的國稅局服務中心提交一份填妥的【要求退還和請求取消罰款】（Claim for Refund and Request for Abatement）（843 表）。如需一份表格或是尋找您的國稅局服務中心，請瀏覽 www.irs.gov 或致電 1-800-829-0922。

通知	CP51A
稅務年度	2007
通知日期	2009 年 2 月 9 日
社會安全號碼	999-99-9999
第 4 頁，共 4 頁	

利息收費

我們依法從報稅截止日期起對未付稅款收取利息，直到全額付清為止。只要有未付的應繳金額（適用時也包括罰款），就會衍生利息。（國稅法規第 6601 條）

說明	金額
利息總額	\$999.99

下表顯示用來計算您未繳納的應繳稅款所用的費率。如需您利息的詳細計算表，請致電 (999-999-9999)。

額外利息收費

如果您的應繳稅款為\$100,000 或以上，請確保我們在本通知日期的 10 個工作日之內收到您的付款。如果您的應繳稅款低於\$100,000，請確保我們在本通知日期的 21 個日曆天之內收到您的付款。如果我們沒有在這些時間範圍內收到全額付款，法律規定我們徵收利息，直到您付清欠繳的金額為止。

額外資訊

- 瀏覽www.irs.gov/cp51a
 - 如需各種稅表、說明和刊物，請瀏覽www.irs.gov或致電1-800-TAX-FORM (1-800-829-3676)。
 - 保存本通知作為個人記錄。
- 如需協助，請與我們聯繫。